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美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志調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人林美蓉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。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。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，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 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 項、第85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有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6 元，債務總金額4,365,019 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，經向住、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因故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在案，依法自得聲請清算程序，懇請裁定開始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，曾向住、居所地之法院聲請調解不成立，經職權調取本院110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6 號卷宗核閱屬實。是以，聲請人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則聲請人所為本件清算聲請可否准許，所應審究者即為聲請人現況是否確實具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事而定。

㈡查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，本院審酌其名下並無恆產，且已年屆68歲（44年生），每月領有勞保老年年金16,799元、每年2 次健保補助3,870 元、重陽禮金1,500 元，每月生活必要基本支出17,500元，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戶籍謄本、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第一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紀錄等件在卷可稽，復經聲請人釋明其生活開銷支應方式，堪信為真。準此，本院依聲請人收支狀況及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等情狀，認聲請人客觀上應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，自合於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

能清償之虞」之要件。

㈢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程序，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不能清償之虞，堪足採信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，於衡酌其經濟狀況後，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條第3 項、第8 條或第82條第2 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，自應予准許；再參酌卷內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，考量清算亦需清算程序費用，進行清算程序非有利於債權人及債務人，爰依首開條文規定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，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已於112年7月21日上午10時整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